

浙江省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

被核查单位：桐乡恒益纸塑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报告年度：2022年度

核查单位：浙江嘉云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核查日期：2023年10月6日

责 任 表

核 查 负 责 人： 康亮瑜

报 告 校 对： 徐国洪

报 告 审 核： 王崇宇

核 查 组 成 员

姓 名	职 务	职 称	单 位
王崇宇	副总经理	高级工程师	浙江嘉云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康亮瑜	核查师	工程师	
徐国洪	顾问	工程师	

目录

一、 企业基本情况.....3

二、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边界.....5

三、 温室气体排放.....6

四、 活动水平数据及来源说明.....6

五、 排放因子数据及来源说明.....7

加工→主烘冷却→质检外观检查→流水线自动包装→入库。

二、温室气体排放核算边界

所属行业	其他纸制品	组织机构代码	91330483749023386G
法定代表人	陈明达	身份证号	330425195411050810

三、温室气体排放

1. 报告边界：桐乡恒益纸塑有限公司在 2022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范围

1.1

1.2

1.3

1.4

1.5

1.6

1.7

1.8

1.9

1.10

根据核查，采用的排放因子数值使用准确，符合《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（试行）》。

六、工业生产过程和工艺核查

经现场生产工艺核查，企业无工业生产过程温室气体的排放。

七、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查与计算

附表 1.1 报告主体温室气体排放总量（2022 年）

排放源	排放源名称	排放源编号	核算范围			排放因子	CO ₂ 排放 (t 当量)
			直接排放	间接排放	净排放量		
其他工业行业企业净购入使用电力产生的排放	总计	1	--	--	--	--	11847.86
	电力	2	332.3kWh	332.2kWh	0	0.5246kgCO ₂ /kWh	1743.25
	热力	3	34370.3t	0	0	0.11tCO ₂ /GJ	10104.61

附表 1.2 报告主体净购入使用电力产生的排放量（2022 年）

其他工业行业企业净购入使用电力产生的排放	排放源名称	排放源编号	核算范围			排放因子	CO ₂ 排放 (t 当量)
			直接排放	间接排放	净排放量		
其他工业行业企业净购入使用电力产生的排放	总计	1	--	--	--	--	11847.86
	电力	2	332.3kWh	332.2kWh	0	0.5246kgCO ₂ /kWh	1743.25
	热力	3	34370.3t	0	0	0.11tCO ₂ /GJ	10104.61

根据核查情况，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中，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主要是净购入电力使用产生的 CO₂，也是排放量计算准确，不重不漏。

